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3號

原 告 陳廖春枝
訴訟代理人 徐祐偉律師
被 告 鄭志偉

金磚石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邱奕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致重傷害案件(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83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犯罪被害人自得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鄭志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被告金磚石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告，然因原告主張被告鄭志偉案發當時係受僱被告金磚石有限公司執行職務，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於

01 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應與受僱人
02 連帶負賠償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一併對之提起
03 附帶民事訴訟，於法有據。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
04 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
05 理，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08 法官 黃英豪

09 法官 高郁茹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鍾宜津